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办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时间不断压缩，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改善空间。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 年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 20 天减至 8.5 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 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鼓励各地在立足本地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力度。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长效机制和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

##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依托本地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努力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5 天以内。

（三）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各地应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或者共享平台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制作单位

应在1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 三、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统一标准体系，依法开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负责构建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感受度、便利度为出发点，科学设定企业开办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选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部分城市，针对企业开办等情况进行试评价，并逐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要按照统一标准的评价体系积极依法开展工作，找问题、促整改，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要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推进。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加强窗口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通报问责机制。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推动法治市场、诚信市场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